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黃昭君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黃昭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邱黃昭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8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且其前於民國90年、107年及113年間均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小學肄業之教育程

01 度、職業為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周素秋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233號

30 被 告 邱黃昭君（年籍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邱黃昭君於民國113年8月29日8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某路
04 邊麵攤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5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2時48分
06 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07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38分許，行經高
08 雄市○○區○○○路00○0號前，與林宥熒所駕駛之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發生交通事故（林宥熒未受
10 傷），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4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11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黃昭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林宥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
16 度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7 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8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足
19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施佳宏